

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66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9-84、8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5
3. 大陸投資資訊	76、86-87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延 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573,626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1,383,340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7,926	17	\$731,437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252	-	6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23,814	8	189,63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68,640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994	-	4,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7,274	4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73,626	19	491,773	19
1410	預付款項		37,159	1	29,45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8	-	-	415,02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40	-	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3,925</u>	<u>51</u>	<u>1,862,97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850	-	2,8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及八	6,320	-	6,0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14,657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927,242	31	661,865	2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8,329	1	15,1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1,483	2	34,4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959	1	9,9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1,840</u>	<u>49</u>	<u>730,262</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2,955,765</u>	<u>100</u>	<u>\$2,593,23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395,625	13	\$72,83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5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2,100	-	3,740	-
2170	應付帳款		41,596	1	56,25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6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9,859	8	207,35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2,724	2	39,443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8	-	-	215,543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7	1	5,4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37,105	1	37,5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3,254	29	638,18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55,977	5	148,08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	-	4,7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6	-	1,79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7	130,739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2,483	1	27,4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965	10	181,998	7
2xxx	負債總計		1,154,219	39	820,185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69	24	712,049	2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420	-
	股本合計		717,469	24	717,469	28
3200	資本公積		915,406	31	912,988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46	1	27,8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834	5	128,184	5
	保留盈餘合計		187,080	6	156,049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31,620)	(1)	7,567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四及六.8	-	-	3,831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及六.17	(15,173)	-	(24,855)	(1)
	其他權益合計		(46,793)	(1)	(13,457)	(1)
32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28,384	1	-	-
3xxx	權益總計		1,801,546	61	1,773,04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55,765	100	\$2,593,2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83,340	100	\$1,392,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35,688	31	406,729	29
5900	營業毛利	947,652	69	985,844	71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31,816	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9,468	71	985,844	7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1,678	37	499,171	36
6200	管理費用	146,873	11	155,7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231	12	151,650	11
	營業費用合計	819,782	60	806,616	58
6900	營業利益	159,686	11	179,22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0,977	3	6,3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69)	(2)	(9,028)	(1)
7050	財務成本	(5,575)	-	(10,770)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07)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4)	-	(13,458)	(2)
7900	稅前淨利	158,712	11	165,77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17,863)	(1)	(31,963)	(2)
8200	本期淨利	140,849	10	133,80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	-	(6,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71)	(3)	(1,635)	-
83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4,616)	-	4,6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20	-	(5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34)	(3)	(3,1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815	7	\$130,658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6,601		\$133,807	
8620	非控制權益	(5,752)		-	
	合計	\$140,849		\$133,80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816		\$130,65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01)		-	
	合計	\$91,815		\$130,6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6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5		\$2.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3100	3130	3200	3310	3350	3410	347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559,761	\$-	\$346,230	\$19,692	\$76,251	\$8,924	\$-	\$-	\$1,010,858	\$-	\$1,010,858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8,173	(8,173)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078)	-	-	-	(68,078)	-	(68,078)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33,807	-	-	-	133,807	-	133,80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3)	(1,357)	3,831	-	(3,149)	-	(3,1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184	(1,357)	3,831	-	130,658	-	130,658
E1	現金增資	128,000	-	460,800	-	-	-	-	-	588,800	-	588,8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648	5,420	70,229	-	-	-	-	-	94,297	-	94,2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2,323	-	-	-	-	-	12,323	-	12,323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40	-	23,406	-	-	-	-	(24,855)	4,191	-	4,191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2,049	\$5,420	\$912,988	\$27,865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	\$1,773,049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12,049	\$5,420	\$912,988	\$27,865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	\$1,773,049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13,381	(13,38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803)	-	-	-	(114,803)	-	(114,80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46,601	-	-	-	146,601	(5,752)	140,849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	(39,187)	(3,831)	-	(43,785)	(5,249)	(49,0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834	(39,187)	(3,831)	-	102,816	(11,001)	91,81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420	(5,420)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18	-	-	-	-	-	2,418	-	2,418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9,682	9,682	-	9,68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9,385	39,38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28,384	\$1,801,5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5	2,016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8,712	\$165,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39)	(24,271)
A20000	調整項目：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702	252,7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273	117,19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200	攤銷費用	6,271	6,72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5)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591	(58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2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3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677)	-
A20900	利息費用	5,575	10,77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7,697	-
A21200	利息收入	(3,867)	(1,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697)	(207,9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82	16,5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1,4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0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0)	(4,3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01	(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832)	(9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33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79)	1,34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81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292)	(199,230)
A29900	其他收入	(19,10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594)	(10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2,786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750)	(15,4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2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1,15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17)	3,8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78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868)
A31200	存貨增加	(81,853)	(80,2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53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707)	8,9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803)	(68,0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64)	349	C04600	現金增資	-	588,8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40)	1,7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12)	(7,93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663)	12,1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385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0,9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534	434,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151	42,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92	(9,5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55)	4,7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89)	(2,3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511)	492,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966	275,000	E00100	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926)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437	288,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926	\$731,4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75.00%	-	註二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銷售	51.00%	-	註三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Lemax Co., Ltd.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	100.00%	註一
Lemax Co., Ltd.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	-	100.00%	註一
Lemax Co., Ltd.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	-	100.00%	註一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	註四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	註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將孫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處分情況詳附註七。
-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1,500千元(折合新臺幣50,420千元)。
-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76,500千元(折合新臺幣23,983千元)。
-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透過UOC Europe Holding SA投資UOC (Suisse) SA，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200千元(折合新臺幣6,865千元)。
-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透過UOC Europe Holding SA投資UOC (France)，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歐元200千元(折合新臺幣7,442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依下列方式提列：

模具設備中之鍛造模具係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

除模具設備中之鍛造模具外，其餘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及特許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61	\$1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719	592,336
定期存款	175,146	188,8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9,926)
合計	<u>\$477,926</u>	<u>\$731,437</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2,850</u>	<u>\$2,850</u>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2,850千元，取得285,000股，持股比例為19.26%。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u>\$6,320</u>	<u>\$6,085</u>
非流動	<u>\$6,320</u>	<u>\$6,085</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252	\$65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3,252</u>	<u>\$65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33,639	\$210,957
減：備抵呆帳	(9,825)	(25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1,068)
小 計	<u>223,814</u>	<u>189,6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640	-
合 計	<u>\$292,454</u>	<u>\$189,63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259	\$25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721	9,72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30)	(1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	(25)
105.12.31	<u>\$-</u>	<u>\$9,825</u>	<u>\$9,825</u>
104.1.1	\$-	\$828	\$8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81)	(5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	12
104.12.31	<u>\$-</u>	<u>\$259</u>	<u>\$259</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105.12.31	\$283,010	\$6,720	\$1,466	\$523	\$407	\$328	\$292,454
104.12.31	158,419	18,055	11,019	1,581	341	215	189,63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6,958	\$8,771
製 成 品	388,743	429,155
在 製 品	127,159	135,207
原 料	50,766	57,08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38,445)
合 計	<u>\$573,626</u>	<u>\$491,773</u>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u>\$435,688</u>	<u>\$406,729</u>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414,657</u>	49%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12.31
流動資產	\$530,679
非流動資產	477,395
流動負債	(110,567)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897,507
集團持股比例	49%
小計	439,778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25,121)
投資之帳面金額	\$414,657
	105.1.1~
	105.12.31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53)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攤銷19,105千元。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1所述，本集團出售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故將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權益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原屬中國大陸骨科器材製造銷售事業部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表達列示如下：

	<u>104.12.31</u>
<u>資 產</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26
應收帳款淨額	21,068
其他應收款	847
存 貨	138,445
預付款項	11,055
其他流動資產	896
小 計	<u>222,237</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124
無形資產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5
小 計	<u>192,788</u>
資產合計	<u>415,025</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5,691
應付帳款	1,938
其他應付款	25,4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05
其他流動負債	9,6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87
小 計	<u>202,38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61
負債合計	<u>215,543</u>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價值	<u>\$199,482</u>
<u>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31</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	\$41,855	\$194,886	\$371,399	\$41,603	\$12,150	\$11,173	\$214,018	\$27,841	\$914,925
增 添	-	245	8,896	13,159	1,703	1,150	105,621	233,923	364,697
處 分	-	-	(11,209)	(1,983)	(2,965)	(2,257)	(8,527)	-	(26,941)
重分類	45,908	19,064	44,086	12,013	(1,901)	-	5,588	(124,75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	(24)	(2,455)	(1)	(2,489)
105.12.31	<u>\$87,763</u>	<u>\$214,195</u>	<u>\$413,172</u>	<u>\$64,792</u>	<u>\$8,978</u>	<u>\$10,042</u>	<u>\$314,245</u>	<u>\$137,005</u>	<u>\$1,250,192</u>
104.1.1	\$41,855	\$182,565	\$412,233	\$37,994	\$15,628	\$42,207	\$350,797	\$28,293	\$1,111,572
增 添	-	3,299	13,373	5,804	1,766	3,974	105,819	73,898	207,933
處 分	-	-	(7,193)	(280)	(3,119)	-	(11,431)	-	(22,023)
重分類	-	9,022	53,070	1,064	-	-	7,636	(70,776)	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80)	(56)	(69)	(640)	(1,431)	(46)	(4,22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98,104)	(2,923)	(2,056)	(34,368)	(237,372)	(3,528)	(378,351)
104.12.31	<u>\$41,855</u>	<u>\$194,886</u>	<u>\$371,399</u>	<u>\$41,603</u>	<u>\$12,150</u>	<u>\$11,173</u>	<u>\$214,018</u>	<u>\$27,841</u>	<u>\$914,92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7,003	\$124,256	\$16,065	\$6,877	\$6,266	\$82,593	\$-	\$253,060
折 舊	-	5,668	34,054	8,904	2,246	1,904	44,497	-	97,273
處 分	-	-	(11,210)	(1,677)	(4,174)	(2,257)	(7,311)	-	(26,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16)	(735)	-	(754)
105.12.31	<u>-</u>	<u>\$22,671</u>	<u>\$147,100</u>	<u>\$23,292</u>	<u>\$4,946</u>	<u>\$5,897</u>	<u>\$119,044</u>	<u>\$-</u>	<u>\$322,950</u>
104.1.1	\$-	\$12,002	\$156,004	\$11,044	\$8,544	\$17,270	\$142,351	\$-	\$347,215
折 舊	-	5,001	35,968	7,572	3,056	3,147	62,449	-	117,193
處 分	-	-	(6,409)	(280)	(3,109)	-	(10,869)	-	(20,667)
重分類	-	-	-	-	-	-	16	-	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96)	(41)	(50)	(232)	(951)	-	(2,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0,111)	(2,230)	(1,564)	(13,919)	(110,403)	-	(188,227)
104.12.31	<u>\$-</u>	<u>\$17,003</u>	<u>\$124,256</u>	<u>\$16,065</u>	<u>\$6,877</u>	<u>\$6,266</u>	<u>\$82,593</u>	<u>\$-</u>	<u>\$253,06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87,763</u>	<u>\$191,524</u>	<u>\$266,072</u>	<u>\$41,500</u>	<u>\$4,032</u>	<u>\$4,145</u>	<u>\$195,201</u>	<u>\$137,005</u>	<u>\$927,242</u>
104.12.31	<u>\$41,855</u>	<u>\$177,883</u>	<u>\$247,143</u>	<u>\$25,538</u>	<u>\$5,273</u>	<u>\$4,907</u>	<u>\$131,425</u>	<u>\$27,841</u>	<u>\$661,865</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發展支出	商標及特許權	合 計
成 本：				
105.1.1	\$32,955	\$12,886	\$-	\$45,841
增添－單獨取得	4,970	18,346	6,516	29,832
其 他	(22,330)	-	-	(22,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2)	(392)
105.12.31	<u>\$15,595</u>	<u>\$31,232</u>	<u>\$6,124</u>	<u>\$52,951</u>
104.1.1	\$32,594	\$12,886	\$-	\$45,480
增添－單獨取得	919	-	-	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47)	-	-	(547)
104.12.31	<u>\$32,955</u>	<u>\$12,886</u>	<u>\$-</u>	<u>\$45,841</u>
攤銷及減損：				
105.1.1	\$26,723	\$3,983	\$-	\$30,706
攤 銷	4,614	1,224	433	6,271
其 他	(22,330)	-	-	(22,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	(25)
105.12.31	<u>\$9,007</u>	<u>\$5,207</u>	<u>\$408</u>	<u>\$14,622</u>
104.1.1	\$21,407	\$3,124	\$-	\$24,531
攤 銷	5,865	859	-	6,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39)	-	-	(539)
104.12.31	<u>\$26,723</u>	<u>\$3,983</u>	<u>\$-</u>	<u>\$30,70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6,588</u>	<u>\$26,025</u>	<u>\$5,716</u>	<u>\$38,329</u>
104.12.31	<u>\$6,232</u>	<u>\$8,903</u>	<u>\$-</u>	<u>\$15,135</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395,625	\$228,53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55,691)
合 計	\$395,625	\$72,839
利率區間(%)	0.9900-2.3081	0.7468-2.9309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2,500千元、新臺幣606,8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新臺幣373,398千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利 率(%)	1.0780	-

13.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00,000
已轉換金額	-	(2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
小 計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 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權益要素	\$-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2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1.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39.3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轉換完畢，金額為20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9,376	1.5500	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約 2,153 仟元。
//	54,857	1.4500	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70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914 仟元。
//	27,294	1.5500	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412 仟元。
//	64,000	1.6000	自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自 106 年 9 月 2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765 仟元。
中信銀行	17,275	1.5700	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11 月 1 日，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 185 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0,280	1.5700	自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分 28 期平均每月還本 120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合 計	193,0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105)		
淨 額	<u>\$155,977</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40,941	1.8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千元。
〃	58,514	1.785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	27,989	1.8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千元。
中信銀行	19,495	1.75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1,720	1.7500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分28期平均每月還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中小企銀	1,675	2.1750	自100年3月2日至105年3月2日，自100年6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75千元。
〃	1,687	2.1750	自100年3月18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04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88千元。
〃	583	2.1750	自101年3月16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04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595千元，其餘15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583千元。
〃	23,000	2.1750	自10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5日，自103年11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8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00千元。
上海商儲	6,487	2.7355	自102年4月10日至105年4月8日，自102年11月1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美金100千元。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487)		
合計	185,6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21)		
淨額	<u>\$148,083</u>		

台灣中小企銀、合作金庫及中信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510千元及26,76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46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及民國一一九年期到。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61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11	516
合計	\$772	\$8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371	\$54,699	\$46,9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888)	(27,294)	(23,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2,483	\$27,405	\$22,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1.1	\$46,928	\$(23,997)	\$22,931
當期服務成本	313	-	313
利息費用(收入)	1,056	(540)	5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8,297	(24,537)	23,7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 算損益	(78)	-	(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90	-	5,690
經驗調整	1,270	-	1,2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7)	(107)
小計	6,882	(107)	6,775
支付之福利	(480)	480	-
雇主提撥數	-	(3,130)	(3,130)
104.12.31	\$54,699	\$(27,294)	\$27,405
當期服務成本	361	-	361
利息費用(收入)	820	(409)	41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5,880	(27,703)	28,17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337	-	3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65	-	2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5	165
小計	602	165	767
支付之福利	(3,111)	3,111	-
雇主提撥數	-	(6,461)	(6,461)
105.12.31	\$53,371	\$(30,888)	\$22,48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725	\$-	\$3,869
折現率減少0.5%	4,056	-	4,233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74	-	4,14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690	-	3,8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59,76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55,976千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94,8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407千股，其中1,865千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預計發行總額計6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六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572千股，發行價格為為0元，增資新臺幣5,72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8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56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8,000千元，分為12,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46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712,04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已發行71,205千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94,8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407千股，其中542千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717,46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已發行71,747千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889,582	\$877,25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4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323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23,406	23,406
合計	\$915,406	\$912,98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660	\$13,381		
特別盈餘公積	31,62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554	114,803	\$1.388	\$1.600
合計	\$145,834	\$128,18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5.1.1~ 105.12.31	104.1.1~ 104.12.31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75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9)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9,385	-
期末餘額	\$28,384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8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已發行564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集團母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6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920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與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2,323千元。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9,682	\$4,19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	12,323
合計	\$9,682	\$16,51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11,579	\$1,434,7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239)	(43,602)
其他營業收入	-	1,449
合 計	<u>\$1,383,340</u>	<u>\$1,392,573</u>

19.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4,262	\$16,9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385	40,639
超過五年	73,396	91,384
合 計	<u>\$126,043</u>	<u>\$148,960</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8,450	\$233,068	\$391,518	\$169,675	\$241,005	\$410,680
勞健保費用	15,127	13,859	28,986	14,141	15,045	29,186
退休金費用	7,853	10,429	18,282	10,950	16,640	27,5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08	3,922	10,530	6,976	4,893	11,869
折舊費用	42,461	54,812	97,273	44,897	72,296	117,193
攤銷費用	-	6,271	6,271	-	6,724	6,72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2.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061千元及5,69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61千元及5,765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70千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155千元及4,82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947千元及3,99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41千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867	\$1,978
其他收入—其他	37,110	4,362
合計	\$40,977	\$6,34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7,3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01)	\$54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040)	(8,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1,371
其他支出	(163)	(1,536)
合計	\$(23,169)	\$(9,028)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575)	\$(9,29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1,471)
財務成本合計	\$(5,575)	\$(10,77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	\$-	\$(767)	\$-	\$(7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87)	4,616	(47,971)	3,535	(44,43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4,616)	(4,616)	785	(3,831)
合 計	<u>\$(53,354)</u>	<u>\$-</u>	<u>\$(53,354)</u>	<u>\$4,320</u>	<u>\$(49,034)</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75)	\$-	\$(6,775)	\$1,152	\$(5,6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1	(4,616)	(1,635)	278	(1,35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4,616	4,616	(785)	3,831
合 計	<u>\$(3,794)</u>	<u>\$-</u>	<u>\$(3,794)</u>	<u>\$645</u>	<u>\$(3,149)</u>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807	\$32,3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478)	8,342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7,466)	(8,80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0
所得稅費用	<u>\$17,863</u>	<u>\$31,963</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5	\$27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85	(7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320</u>	<u>\$64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58,712</u>	<u>\$165,77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8,827	\$28,80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50)	(10,71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35	8,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29	(3,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478)	8,3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7,863</u>	<u>\$31,96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411	\$(5,996)	\$-	\$-	\$28,4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4)	1,236	-	-	842
折舊財稅差異	1	-	-	(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5)	-	3,535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85)	-	785	-	-
長期遞延收入	-	22,226	-	-	22,2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466</u>	<u>\$4,320</u>	<u>\$(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698</u>				<u>\$51,4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412</u>				<u>\$51,4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14)</u>				<u>\$-</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費用	\$ (1)	\$ 1	\$ -	\$ -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未實現兌換損益	487	(496)	-	9	-
未實現租金費用	29,071	5,340	-	-	34,411
折舊財稅差異	(2,537)	2,143	-	-	(394)
聯邦州稅	1,161	50	-	-	1,1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	3,029	-	(53)	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11	(113)	-	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13)	-	278	-	(3,5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785)	-	(785)
待出售資產	-	(1,152)	1,152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2	\$645	\$ (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504				\$29,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30				\$34,4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326)				\$ (4,71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4,429千元及48,877千元。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人工關節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3,270	\$37,6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1,500千元，惟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並提起復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應補繳所得稅費用11,500千元。財政部國稅局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復查決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補繳稅額變更為1,888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迴轉以前年度多估列之應付所得稅9,612千元。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46,601	\$133,8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116	58,2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6</u>	<u>\$2.3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46,601	\$133,80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	1,2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146,601</u>	<u>\$135,02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	351
轉換公司債(千股)	-	2,0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354	9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1,470</u>	<u>60,6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05</u>	<u>\$2.2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05,541	\$-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9,743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8,640	\$-

4.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568	\$-

5.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7,274	\$-

6.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出售股權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134,383	\$7,33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17,697千元，剩餘應收出售價款107,271千元存於雙方約定之銀行監控帳戶內，待辦完成政府相關規定之核准程序後，由銀行監控帳戶轉付。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集團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532	\$(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532千元。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096	\$20,468
股份基礎給付	1,803	1,040
合計	\$26,899	\$21,5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6,320	\$6,085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 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89,328	193,4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85,596	173,602	"
合計	\$381,244	\$373,4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與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簽訂「關於成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合作協議」，三方將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公司(公司名：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3億元，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再分階段投入資金，本公司投資比例為49%，首期出資包含技術作價15%，總計人民幣98,000千元。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公司設立，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投入人民幣24,500千元、人民幣49,000千元(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24,500千元之款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依合作協議約定，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大陸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將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當地會計師查核後公司淨值人民幣26,903千元為移轉價格售予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收取人民幣3,542千元之款項，剩餘應收出售價款人民幣23,361千元存於雙方約定之銀行監控帳戶內，待辦完成政府相關規定之核准程序後，由銀行監控帳戶轉付。

2.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227,600	\$122,281	\$105,3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	\$2,8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7,865	731,3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320	6,085
應收票據	3,252	658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92,454	189,630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16,268	4,321
小 計	896,159	932,080
合 計	\$899,009	\$934,93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5,625	\$72,839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307,123	267,3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3,082	185,604
合 計	<u>\$945,830</u>	<u>\$525,79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54千元及318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11千元及2,010千元。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9千元及19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1千元及367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5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 款	\$432,730	\$69,163	\$40,987	\$45,827	\$588,70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款項	307,123	-	-	-	307,123
104.12.31					
借 款	\$110,360	\$72,332	\$32,522	\$43,229	\$258,443
應付款項	267,356	-	-	-	267,35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320	\$6,085	\$6,320	\$6,08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93,082	\$185,604	\$193,082	\$185,60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93,082	\$193,082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5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85,604	\$185,60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45	32.2000	\$313,796	\$6,271	32.7750	\$205,542
歐元	898	33.7000	30,276	1,451	35.6800	51,757
日圓	120	0.2736	33	285	0.2707	77
瑞法	175	31.3800	5,491	35	33.0400	1,157
人民幣	53,394	4.5920	245,186	40,469	4.9700	201,129
英鎊	83	39.4000	3,285	97	48.4600	4,7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0	32.3000	\$8,396	\$5,284	32.8750	\$173,726
歐元	364	34.1000	12,418	905	36.0800	32,645
日圓	520	0.2776	144	560	0.2747	154
瑞法	19	31.6700	601	1	33.3300	49
人民幣	3,044	4.6420	14,129	24	5.0200	122
澳幣	-	23.4000	-	3	24.1000	77
英鎊	1	39.8200	27	-	48.8800	(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0,040)千元及(8,917)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為便於比較分析，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13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地區	\$429,418	\$312,029
亞洲地區	446,570	568,832
美洲地區	393,435	397,510
歐洲地區	100,705	104,189
非洲地區	13,212	10,013
合 計	<u>\$1,383,340</u>	<u>\$1,392,573</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灣地區	\$1,333,313	\$678,225
中國大陸地區	-	1,586
美國地區	90,610	50,451
歐洲地區	21,824	-
日本地區	6,093	-
合 計	<u>\$1,451,840</u>	<u>\$730,262</u>

2.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	無	\$-	無	\$-	\$-	\$215,241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199,600	無	-	無	-	199,600	215,241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276,446	無	-	無	-	215,241	215,241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215	32,215	24,400	1.60%	業務性質	86,500	無	-	無	-	86,500	215,241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	無	-	無	-	-	107,620
2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207,769	無	-	無	-	107,620	107,620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15,241	\$163,075	\$163,075	\$81,538	\$-	9.21%	\$358,734	Y	N	N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15,241	65,230	-	-	-	-%	358,734	N	N	Y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 公司	關聯企業	215,241	91,252	-	-	-	-%	358,734	N	N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2,850	19.26	註一	

註一：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持股 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98,000 (註1)	\$487,520 (CNY 98,000) (註2)	-	\$-	\$-	\$-	98,000 (註1)	\$487,520 (CNY 98,000) (註2)	49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CNY1元。

註2：包含技術作價CNY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u>\$201,927</u>	<u>14.60%</u>	90天	註	註	<u>\$91,290</u>	<u>22.11%</u>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u>276,446</u>	<u>19.99%</u>	90天	註	註	<u>63,920</u>	<u>15.48%</u>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u>209,242</u>	<u>99.56%</u>	90天	註	註	<u>94,092</u>	<u>100.00%</u>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5年度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201,927	註四	14.60%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91,290	-	3.0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86,500	註四	6.25%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83,905	-	2.84%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209,242	註四	15.1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94,092	-	3.18%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53,181	註四	3.84%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50,932	-	1.7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瑞士法郎千元/歐元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註1)	100%	\$128,694	\$6,380	\$6,380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139,768 (USD 4,500)	139,768 (USD 4,500)	4,500 (註1)	100%	53,543	2,073	2,073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50,420 (CHF1,500)	-	1,500 (註3)	75%	(456)	(12,965)	(11,94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23,983 (JPY 76,500)	-	765 (註6)	51%	16,451	(9,665)	(4,929)	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註1)	100%	123,547	6,483	6,483	孫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139,768 (USD 4,500)	139,768 (USD 4,500)	900 (註2)	100%	134,016	(4,388)	(4,388)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6,865 (CHF 200)	-	200 (註4)	100%	8,026	1,760	1,760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7,442 (EUR 200)	-	200 (註5)	100%	(6,718)	(13,797)	(13,797)	孫公司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億元	(註1)	\$-	\$487,520	\$-	\$487,520 (CNY 98,000千元) (註3)	\$(26,953)	49%	\$(13,207)	\$414,657	\$ -
聯合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人工植入物、醫療 器材及製造設備、 人造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20萬美元	(註2)	159,690 (USD 5,000千元)	-	-	159,690 (USD 5,000千元)	9,990	-	9,990	-	-
聯貿醫療用 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600萬美元	(註2)	188,378 (USD 6,000千元)	-	188,378	-	-	-	-	-	-
聯陸科貿(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40萬美元	(註2)	12,126 (USD 400千元)	-	12,126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7,210 (USD 5,000千元) (CNY 98,000千元)	\$847,714 (USD 11,400千元) (CNY 98,000千元)	\$1,063,897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大陸公司(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5年度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9,743	19.89%	\$13,568	24.21%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5年度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76,446	20.44%	\$63,920	15.48%
105年度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7,335	2.02%	3,046	0.74%
105年度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60	0.13%	1,674	0.41%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